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1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鄧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袁嘉諾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鄒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律師
周敏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22/02-03(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的修訂本(立法會CB(2)1122/02-03(01)號文件)，該文件曾於會議之前一天的傍晚送交委員閱覽，並於會議席上提交法案委員會。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資料 ——

(a) 賺養費受款人於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展開的法律程序中用以申請附加費的申請表擬稿；及

(b)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對民政事務局就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回應意見。有關的建議修正案載列於立法會CB(2)1122/02-03(01)號文件的修訂本。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於2003年2月底之前提供上文(a)項。

4.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是否會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100%，因為所有委員在回應一項有關此事的詢問時均表示支持將上限定於100%；及

- (b) 處理相應修正案的方法：是否將之納入條例草案，還是以相關條例的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2003年3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及主席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4日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000240	主席	歡迎辭	
000241 00273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對2003年1月1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立法會CB(2)1122/02-03(01)號文件的修訂本)的回應	
002738 0035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現有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下及藉傳票提出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申請 就贍養費收款人以傳票形式索取及強制徵收附加費的程序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政府當局須提供法律界的回應意見)
003559 004405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在支付人因判決傳票而出現累計欠款的情況下強制執行贍養令的困難	
004406 01092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有需要加入以傳票形式提出的附加費申請方式	
010928 01195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判決傳票檢討的完成時間	
011951 01375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加入以傳票形式提出的附加費申請方式的優點	
013800 014057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建議的條例草案第9C(3)條(英文本)內用“may”字抑或“shall”字	
014058 01420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附加費上限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附加費的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100%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4210 01472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相應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實施相應修正案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4730 014943	主席 各委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經辦人／部門

014944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申請附加費的申請表擬稿	✓ (政府當局須提供申請表)
--------	---	-------------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4日